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敏

訴訟代理人　周雅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淑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45,5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905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54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